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4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物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06号），同意栖霞物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栖霞物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栖霞物业基本情况

1. 名称：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3.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4月1日
4. 法定代表人：吕俊
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
7.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产经纪；房屋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商务服务；家装服务；花卉租赁；搬家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社区养老服务；机电维修服务；家电维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物业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栖霞物业（改制前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拟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在改制完成后，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以上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临 2017-009）。

二、栖霞物业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2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注：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37% 的股权。

三、栖霞物业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栖霞物业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其创新投融资方式，增强融资能力，促进其社区生活物业服务板块业务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06 号）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